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赵县-014号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3788691678M

地址：河北省赵县北王里镇烟高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云素

我分局于2026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在2026年7月22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法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热定型车间筒式湿电油雾净化器一次、二次电压、电流示数均为0，电场未带电运行，治理设施未发挥净化效能及1#车间顶部废气收集管道与风机软连接处破损；2#热定型车间筒式湿电油雾净化器一次、二次电压、电流示数均为0及配套循环冲洗水泵损坏，湿电净化系统完全停运失效。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我分局于2026年10月9日对你单位下达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2026〕赵县-014号），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我分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序号51）：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取百分值30%；排污单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取15%；2.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0%；共计取百分值50%。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一款（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法定罚款上限二十万元（200000元）×共计裁定百分值之和50%=罚款拾万元整（100000元整）。

我分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

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序号40）：1.对环境影响程度，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取百分值25%；2.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0%；共计取百分值30%。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一款（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二十万元（200000元）×共计裁定百分值之和30%=罚款陆万元整（60000元整）。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本案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分局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陆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2026年10月21日

